绩溪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u>二</u>	<u> 计划的目的、</u>	<u> </u>	1
	(一)编制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目的	1
	(二)编制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意义	1
<u>=</u> ,	计划范围和期	月限	1
	(一) 计划范围]	1
		ξ	
<u>三、</u>	指导思想和基	基本原则	<u>2</u>
	(一) 编制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指导思想	2
	(二) 编制原则	1	2
四、	编制依据	••••••	3
	(一) 法律法规	1等资料	3
	(二) 有关规范	5与标准	5
	(三)地方规划]、国民经济等资料	<u>6</u>
<u>五、</u>	计划编制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6
	(一)发布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知;	<u>6</u>
	(二)调查分析	f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	<u>7</u>
	(三)预测国有	「建设用地需求量;	<u>7</u>
	(四)拟定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	8
	(五) 国有建设	大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意见和报批; .	8
	(六) 国有建设	大用地供应计划公布和实施;	8
	(七) 国有建设	上用地供应计划调整。	8

<u>六、</u>	. 计划指标;	•••••	9
		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二) 国有建	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9
	(三) 国有建	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10
<u>七、</u>	. 政策导向;	•••••	11
	(一) 优化空	2间布局	11
	<u>(二)优化土</u>	_地供应结构	12
	(三)促进土	_地集约节约利用	13
	<u>(四)发挥市</u>	「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4
<u>八、</u>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5
<u>附</u>	录1		17
<u>附</u>	录 2		19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

(一)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目的

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优化土地供应机制,有效调控宏观经济,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特编制绩溪县 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意义

规范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工作,有利于更客观、更准确地了解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

二、计划范围和期限

(一) 计划范围

2025年绩溪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

(二) 计划期限

计划年度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指导思想

本着"促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控制和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发展,统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明确土地调控目标,完善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体系和机制,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编制绩溪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二)编制原则

(1) 城乡统筹原则;

编制供应计划严格遵守城乡统筹原则,统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合理安排统筹区域城乡供地数量及结构,落实区县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促进中心城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扎实推进重点新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编制供应计划严格遵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认识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审查调整各类相关规划和用地标准,控制总量、限制增量、盘活存量。

(3) 供需平衡原则;

编制供应计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供给和需求,实现土地供需基本平衡。

(4)有保有压原则。

严格遵守有保有压的原则,要继续严把土地供应闸门,实行从严从紧的供地政策;同时要大力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规模,严格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审查。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等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 28号)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 31号)
- (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7)《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 (10)《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1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 (12)《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 (13)《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 (1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国土资发[2006]296号)
- (15)《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增补本)》(国土资发[2009]154号)

- (16)《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17)《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 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 资发〔2007〕236号)
- (18)《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 (19)《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 (20)《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 (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 (21)《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二)有关规范与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 (3)《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

- (4)《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9〕56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
 - (6)《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三)地方规划、国民经济等资料

- (1)统计年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 (2)《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2024 年土地利用年度总结;
- (4)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6) 绩溪县 2018 年-2024 年土地供应台账。

五、计划编制程序

(一)发布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知;

绩溪县人民政府向所辖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等发布编制 下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各乡镇人民政 府、县直各单位等提供计划期本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议,提 供计划期本行业、本领域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提供计划期对供应计划 安排的建议。并要求将填报材料于制定日期提交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调查分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农村水利局、 交运局、教体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对土地利用现状、城市规划进 行对比分析,依据规划实施状况,初步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 并通过对依法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建设用地、政府收 购储备的土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和年度土地利 用计划中当年拟供应土地等来源,进行潜力分析,综合确定计划期内 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地产市场状况等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科学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总量和结构,结合对本辖区、相关单位申报的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审核情况,综合确定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并运用趋势预测法、线性回归法,根据不同的土地类型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依据得出的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经综合平衡分析,测算计划期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

(四)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

依据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量和计划期国有建设 用地需求量,统筹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按行政辖区、城 市功能区、住房和各业发展用地需求、土地用途和供应方式,对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进行分解。完成供应计划指标确定、分解等相 关工作后,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计划草案包括计划文本、 编制说明及附件。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意见和报批;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草案 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后,报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布和实施;

绩溪县人民政府将批准后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公布,并 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案,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七)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整。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由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协调决策机构集体研究确定后,报绩溪县人民政府同意,并重新公布。

六、计划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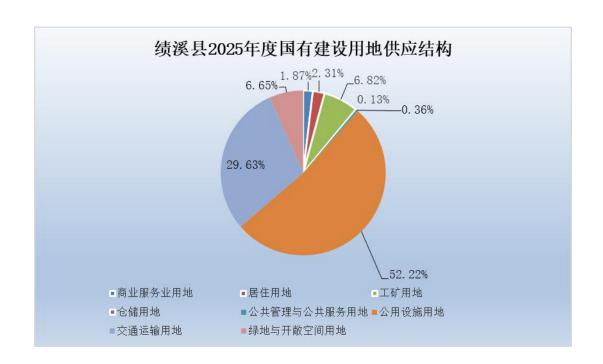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度绩溪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75.7131公顷(合 5635.6963 亩)。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5年度绩溪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105.3890亩,居住用地 130.4300亩,工矿用地 384.6017亩、仓储用 地 7.4256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2500 亩、公用设施用地 2943.0000 亩、交通运输用地 1669.6000 亩、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75.0000亩。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公用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量的 52.22%,位列第一,体现了绩溪县注重建设公用设施,提高居民生活 质量。交通运输用地占总用地量的 29.63%, 位列第二, 这体现了绩 溪县政府以道路建设为契机,完善城乡交通网络,构建功能完善、布 局合理、方便快捷、外通内畅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的战略。工矿用地 占总用地量的 6.82%, 位列第三, 体现了绩溪县注重提高工业企业的 建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总用地量的 6.65%, 位列第四, 体现了绩溪县注重人们日常生活环境, 在积极建设的同时 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居住用地占总量的2.31%,位列第五,体现 了绩溪县注重城镇建设,保障居民安置,同时保障居住用地的供应, 把握供需平衡,从源头上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总

用地量的 1.87%, 主要受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 土地市场趋于理性, 故相应减少商业服务业用地供地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总用地量的 0.36%, 体现了绩溪县人民政府在不断完善公共设施的建设。 仓储用地占总用地量的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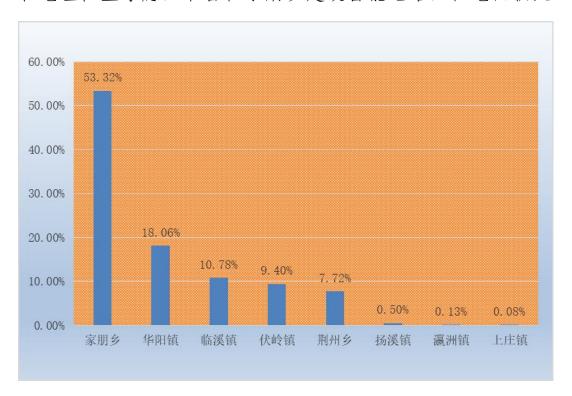
绩溪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家朋乡土地供应量为 3005.1500 亩,华阳镇土地供应量为 1017.9350 亩,临溪镇土地供应量为 607.5690 亩,伏岭镇土地供应量 为 529.8200 亩,荆州乡土地供应量为 435.0000 亩,扬溪镇土地供应量为 28.3967 亩,瀛洲镇土地供应量为 7.4256 亩,上庄镇土地供应量为 4.4000 亩。

其中家朋乡土地供应量占总量比例最大,这主要是由于项目选址

和地理位置考虑、准备在家朋乡建设蓄能电站、占地面积大。



绩溪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七、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按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严格控制中心城土地供应规模,促进中心城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和调整。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供应,适度供应符合中心城功能定位的产业发展用地,严格限制与中心城整体发展不协调的土地供应。中心城土地供应重点放在边缘集团和重点功能区;除必要的公用设施配套项目、必需的城市改造整治项目和国家需要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外,中心城的中心地区不再新增供应土地。支持加快绿

化隔离地区建设,严禁在已经划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新增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新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土地供应,支持新城、小城镇建设有序推进;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突出重点新城、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等区域土地供应梯度和时序,有效落实区县功能定位;通过优先保证重大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的土地供应,结合重点开发地区土地供应,逐步建立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先行的土地供应空间模式。

2、强化公共交通引导居住用地供应,实现城市的空间均衡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在土地供应和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在主要公共交通走廊站点附近集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用地的供应;将居住、商业、产业、教育、医疗、文化用地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混合安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优先和适度超前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引导、保障和支撑城市健康有序发展。优先保证主干道、公共交通等项目用地供应;优先支持能源和水资源设施项目用地供应,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瓶颈制约;重点保障公路、铁路、城市路网和静态交通设施等项目用地供应,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支持环卫、城市绿化等项目用地供应,提高城市环境质量;适度超前安排新城水、电、气、热、交通、环卫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供应,引导城市总体格局的调整和优化。

- 2、大力支持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合理、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结构。优先确保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现代制造业土地供应;优先支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土地供应,支持基础服务业用地供应;保障文化创意产业土地供应。
- 3、适度加大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供应,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水平。优先确保重点项目土地供应;适度超前供应新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4、保持居住用地的平稳供应,加大政府住房保障力度。调整和优化居住用地供应结构,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土地供应,其供应量不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稳定房地产市场。
- 5、优先保障 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在用地指标、土地审批等方面优先向重点项目倾斜。坚持贯彻"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切实把好钢用在刀刃上,确保 2025 年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增量用地供应。严格按照国务院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

- 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本县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
- 2、制订和完善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促进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产业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提高开发区(园区)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适度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政策性住房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3、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通过 合理确定各功能区的土地供应量和结构,保障科学发展所需土地供 应。加强土地供应后的监督管理,及时清查闲置土地,确保有效供应。 不准以经济建设发展、新城建设、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民收入等为由, 违法违规乱占土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律按照非法用地严肃查 处。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积极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制度;开展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工作。

八、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1、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逐步健全县、乡镇共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基础工作。县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会同县人民政府,尽快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期计划涉及的产业政策、空间区域、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强政府储备力度,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三是加强县、乡镇政府对土地储备开发的监督、指导力度,适度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实现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全部通过政府储备开发供应、年度经营性用地计划按不低于60%比例通过政府储备开发实现供应。
- 2、逐步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政府和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土 地供应中期计划实施工作,分阶段定期确定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拟安 排的土地供应地块,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并会同相关部门审 查通过后,定期向社会公布。
- 3、加强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监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大中期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力度,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并适时向乡、镇政府通报,支持、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年度计划安排和实施工作;乡、镇政府和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沟通,共同

研究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发展改革委对乡、镇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组织、工作绩效和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年度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情况,形成综合意见报县政府,纳入县人民政府对乡、镇政府工作的考核。

附录 1

绩溪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乡镇	合计	商业服务业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1分田设施田	交通运输用	绿地与开敞	
用途			工矿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用地	棚户区改造 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公共服务用 地	地	地	空间用地
合计	5635.6963	105.3890	384.6017	7.4256	130.4300	0.0000	0.0000	0.0000	130.4300	20.2500	2943.0000	1669.6000	375.0000
华阳镇	0.0000	0.0000	356.2050	0.0000	130.4300	0.0000	0.0000	0.0000	130.4300	18.0000	78.0000	60.3000	375.0000
伏岭镇	0.0000	84.27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2500	0.0000	443.3000	0.0000
家朋乡	0.0000	3.15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865.0000	137.0000	0.0000
荆州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35.0000	0.0000
临溪镇	0.0000	13.569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594.0000	0.0000
上庄镇	0.0000	4.4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扬溪镇	0.0000	0.0000	28.396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瀛洲镇	0.0000	0.0000	0.0000	7.425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绩溪县 2025 年度住房供地计划汇总表

单位: 亩

	5 /-			保障性安居工程						商品房				
単位		供地总量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材		各类棚	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11.71 ->- =		保障性安居	
内	容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总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 房	中小套 型商品 房	划拨	出让	其他商品 房	市小套型商品房	工程和中小 套型商品房 用地占比(%)
	5溪 县	0.0000	130.43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33.9118	96.5182	74

附录 2

绩溪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亩

					辛四: 田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应 方式	拟供应 时间	
1	埠头上地块	绩溪县河滨北 路北侧	50. 43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5年	
2	灵山下地块	绩溪县灵山下	80.0000	居住用地	出让	2025 年	
3	原上庄小学	上庄镇	3. 2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4	适意居项目	上庄镇瑞川村	1.2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5	绩溪高端休闲度 假酒店项目	煤炭山水泥厂 周边	13. 569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6	西川三棵树隔壁 地块	伏岭镇西川	5. 674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7	凤凰田园	伏岭镇江南村 岱下	4. 467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8	伏岭加油站隔壁 地块	伏岭镇伏岭村	21.62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9	徽杭古道提升建 设项目	伏岭镇	52. 5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10	村落徽州保护和利用(一期)项目	家朋乡尚村	3. 15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2025年	
11	绩溪县丝绸公司 瀛洲茧站	瀛洲镇瀛洲村	7. 4256	仓储用地	出让	2025年	
12	富凯背后三宗地	绩溪县富凯金 山路背后	33.000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年	
13	赛灵特材北侧	绩溪县纬四路	15. 4455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14	璨坤西侧	绩溪县徽山大 道	93.708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15	华统	绩溪县纬六路	61.602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16	富凯背后收回地 块	绩溪县富凯支 路西侧	18.807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17	扬溪搅拌站	扬溪镇 G233 西 侧	28. 3967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年	
18	原杰丰地块	绩溪县县经开 区会山路西侧	34. 000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年	
19	红星丝绸厂	绩溪县红星丝 绸厂	8. 500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20	原正标电子	绩溪县金川路 与霞间路交叉 口南侧	40. 3425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应 方式	拟供应 时间
21	富凯旁边地块	绩溪县鄣山路 西侧(富凯东 侧)	50. 000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22	原七个粿地块	绩溪县鄣山路 与纬二路交叉 口西侧	0.8000	工矿用地	出让	2025年
23	江南村便民服务 中心	伏岭镇江南村 祝三停车场	2. 250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5 年
24	西环线人社局	绩溪县西环线	18. 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2025年
25	河滨南路	绩溪县华阳镇 凤灵社区	16. 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26	水昌路	绩溪县伏岭镇 水村	8. 3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27	客运枢纽	绩溪县华阳镇 汽车站北侧	1.5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28	S346 (荆白路) 美丽公路	绩溪县华阳至 岭凹	37. 3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29	S346 荆州至伏岭 段	绩溪县荆州乡、 伏岭镇	870.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30	家朋蓄能电站	绩溪县家朋乡	2865. 000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31	党坑路	绩溪县家朋乡	137.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32	绿化用地	绩溪县华阳镇	375.0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划拨	2025 年
33	灵山路(翚扬桥- 灵山老桥)提升改 造工程	绩溪县灵山路	4. 5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34	绩溪县建筑垃圾 堆放场项目	绩溪县西环线 边	78. 000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35	通用机场	临溪镇	594. 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 年
36	翚溪北路	绩溪县翚溪北 路	1.000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025年
合计			5635. 6963			